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通知，郭现生先生于2018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1,9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目的

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2、增持方式

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
3、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郭现生	董事长	238,718,638	29.78%	238,970,614	29.81%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：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郭现生先生承诺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